

##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01 号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受限于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等原因，公司拟解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一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3、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4 月 28 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4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作出说明。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7日